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1. 6. 24日
文	字第960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承辦人：蕭伯倫
電話：07-7134000#1351
傳真：07-7131615
電子信箱：spl3695@kcg.gov.tw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1364138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院所發放COVID-19家用快篩獎勵方案執行至111年6月17日止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5月14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13520990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為阻絕本市本土疫情傳播鏈，本局於111年1月24日業函知貴所轉知轄內醫療院所發放COVID-19家用快篩獎勵方案，前開獎勵方案執行至111年6月17日止。
- 三、有關111年5月1日至同年5月31日之醫療院所獎勵金申請作業，請貴所轉知轄內醫療院所提供111年發放COVID-19家用快篩補助請領清冊(或快篩試劑民眾使用表)及領據，併註明撥款帳號名稱、金融機構名稱(含分行)、帳號資料，由貴所彙整收齊後，於111年6月20日前報本局覈實支結。111年6月1日至同年6月17日之醫療院所獎勵金申請作業亦請於111年6月30日前依前述方式報本局覈實支結。
- 四、感謝各基層診所積極配合防疫政策，協助具呼吸道症狀民眾快篩監測，為持續監控整體疫情趨勢，敬請各基層診所持續協助發放快篩試劑，至紉公誼，無任感荷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

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

副本：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、本局醫政事務科、本局疾病管制處(慢性傳染病防治股)、本局疾病管制處(檢疫防疫股)

局長黃志中

蔡常理已PO官方社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：1.連PO網站、FB、APP

唐維淑 6/24/2022